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謝祺祥先生（「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謝先生，69 歲，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寶石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碩士畢業證書，具多年香港上市公司管理經驗。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曾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現任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謝先生在商界及政界人脈廣闊，熟悉中港的政治經濟等營商環境和零售市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天河區第七、八屆委員會委員、香港廣東汕尾市同鄉總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名譽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謝先生酬金為每年[\*]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謝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主席)及謝祺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力先生、黎遠彪先生及梁美卿女士。